

## 中远海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拟聘请 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远海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6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具体情况如下：

####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信永中和是一家主要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依法独立承办注册会计师业务，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优质审计服务的丰富经验和强大的专业服务能力，能够较好满足公司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以及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

在 2020 年度的审计工作中，信永中和遵循独立、客观、公正、公允的原则，顺利完成了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拟续聘信永中和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年度审计费用为 86 万元，聘期 1 年。

####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 1、机构信息

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年3月2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首席合伙人：谭小青先生

截止2020年12月31日，信永中和合伙人（股东）229人，注册会计师1,750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超过600人。

信永中和2019年度业务收入为27.6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19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6.2亿元。2019年度，信永中和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项目300家，收费总额3.4亿元，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金融业，采矿业等。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26家。

##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信永中和已购买职业保险符合相关规定并涵盖因提供审计服务而依法所应承担的民事赔偿责任，2019年度所投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1.5亿元。

近三年在执业中无相关民事诉讼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 3. 诚信记录

信永中和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监督管理措施8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和纪律处分0次。17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监督管理措施19次和自律监管措施0次。

# （二）项目信息

## 1. 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均为从业经历丰富、具有相应资质并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专业人士，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王辉先生，2001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7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8 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19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 5 家。

拟担任独立复核合伙人：颜凡清先生，2001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1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6 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19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 7 家。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王汝杰女士，2008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10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8 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1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 2 家。

##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无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情况。

## 3. 独立性

信永中和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 4. 审计收费

2021 年度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86 万元（含税），系按照会计师事务所提供审计服务所需的专业技能、工作性质、承担的工作量，以所

需工作人、日数和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确定。

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价格与 2020 年度相同。

### 三、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 1、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审计与风险委员会认为，信永中和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要求，认可信永中和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同意将《关于 2021 年度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2、公司独立董事的事前确认意见和独立意见

##### (1) 事前确认意见

独立董事发表事前意见如下：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要求，我们同意将《关于 2021 年度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2) 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业务从业资格，为公司提供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服务。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对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提供的 2020 年度审计工作情况及执业质量进行了核查，对该会计师事务所在审计过程中体现出的良好执业操守和业务素质表示肯定。经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提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拟续聘信

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 2021 年度的审计服务，年报审计服务费为 86 万元，聘期 1 年。

我们认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严格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执行了审计工作，履行了必要的审计程序，获取了充分恰当的审计证据，审计意见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够客观地反应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和内控现状，年度审计服务费收取合理。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足够的独立性、审计专业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我们同意公司继续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 2021 年度审计服务，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3、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6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以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6 日召开了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四、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及签署页；
- 2、《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及签署页；
- 3、《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确认意见》；

4、《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5、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营业执业证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中远海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七日